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我们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体董事的提名,聘任詹纯新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同意公司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熊焰明先生、孙昌军先生、郭学红先生、付玲女士、杜毅刚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黄建兵先生、秦修宏先生、王永祥先生、罗凯先生、田兵先生、唐少芳先生为助理总裁,申柯先生为投资总监,杨笃志先生为助理总裁。

独立董事:

黎 建 强 赵 嵩 正 杨 昌 伯 刘 桂 良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